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30178540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6月24日召開「大甲區黎明路(黎明高架橋南側)平面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敬請 鑒核 為荷

「大甲區黎明路(黎明高架橋南側)平面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大甲區黎明路(黎明高架橋南側)平面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參、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3 樓簡報室(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3 樓)

肆、主持人：劉股長奕男

紀錄：蕭惠臻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李議員文傑：李主任東欣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郭明崇

四、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五、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蔡昌明

六、臺中市大甲區幸福里辦公處：林晨彬里長

七、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蕭惠臻

八、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曹祐瑄、汪杰倫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洪○雀、洪○進、陳○○鳳、陳○○絨、葉○成、葉○財、葉○鋒(葉○吉代)、劉○羽、嚴○鳳(洪○采)、李○鴻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甲區黎明路(黎明高架橋南側)平面道路拓寬工程，工程長約 210 公尺，寬 10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

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甲區黎明路(黎明高架橋南側)平面道路拓寬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範圍內私有土地3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31人，占幸福里全體人口6697人之0.46%。完工後可提升居民通行安全性，對人口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黎明路銜接黎明路高架橋前常有大車與機車搶道情形，本案工程將機車道暨側車道往南延伸拓寬道路，提早將往側車道之車流進行分流，可提升行車安全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往來用路人安全性。同時可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如有營業中之公司行號等，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
- 4、另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道路之串聯，提高交通服務品質並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無太大負面影

響。

5、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完工後健全該區域路網，使道路發揮應有功能，提高土地使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2、文化古蹟：經查工程範圍內無歷史古蹟。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打通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現況，對用路人通行安全及便利有正面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完工後可有效提升附近鄰里地區巷道之用路安全，提升交通服務水準，提供永續交通路網。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降低環境衝擊，達到永續性。

3、國土計畫：本案工程土地徵收作交通事業用地，將改善交通服務之水準，以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其他因素：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係屬大甲區幸福里之計畫道路，希藉本案拓寬工程提早將往側車道之車流進行分流，提供本區域用路人行車安全。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市市區計畫道路係逐年編列預

算逐案辦理開闢打通，保障民眾通行便利與安全性。本案為連結黎明路及幼獅路之都市計畫道路，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道路打通工程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3) 容積移轉：需視廠商等提出申請。
- (4) 以地易地：查至 112 年 6 月都發局公告 1 筆新社區公有非公用土地可提供交換，惟投標程序已完成，故此方法不可行。
- (5) 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健全區域道路系統，提升行車安全性。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葉劍鋒(葉正吉代) 109-1、109-2 地號目前已經為道路使用，但產權還是私有，希望一併徵收。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或於協議價購時申請一併協議價購。
葉祐財 1. 要確認道路用地是否有影響地上物建築與土地。 2. 查估用地會勘確認要通知居住戶參與。	1. 後續本案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將於現場劃設拆除線位置，並派員量測相關地上物之尺寸。 2. 本案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皆以雙掛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辦理指界。
葉泉成 1. 一併協議價購或徵收 109-1、109-2 私有地申請與陳情要如何處理？ 2. 現場查估請務必通知到場。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或於協議價購時申請一併協議價購。 2. 後續本案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將於現場劃設拆除線位置，並派員量測相關地上物之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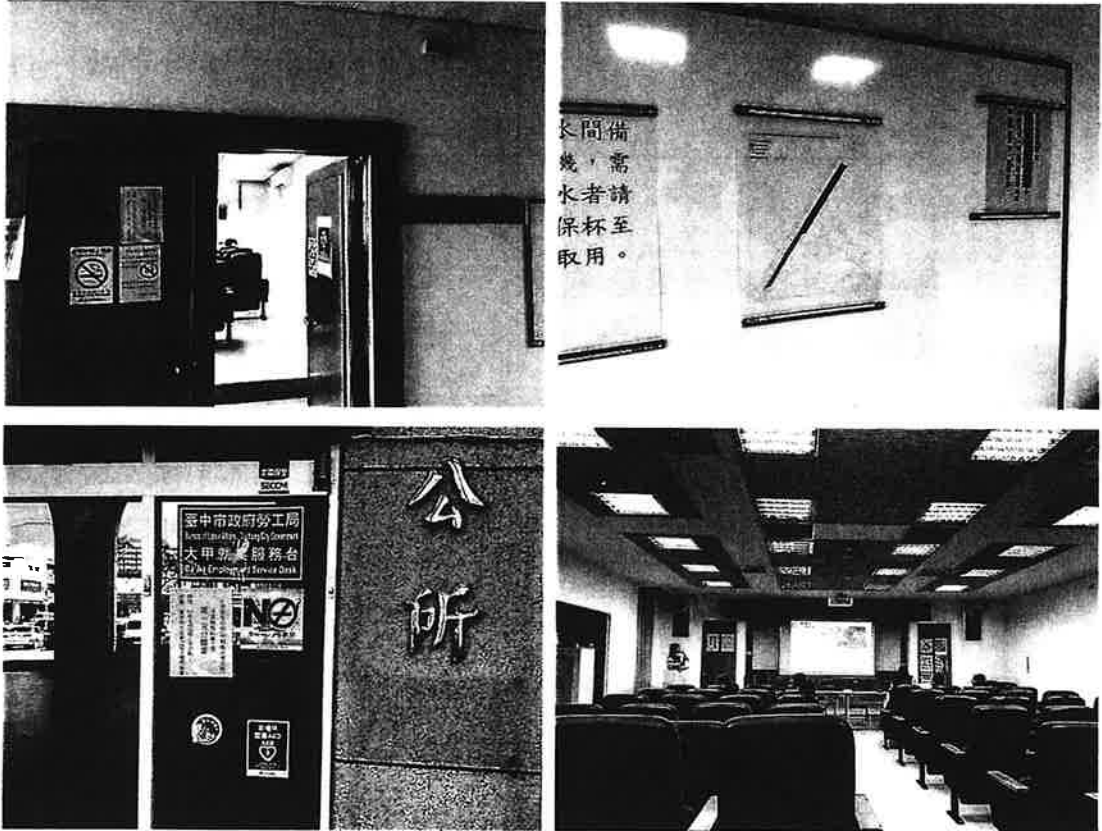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11 時。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大甲區黎明路(黎明高架橋南側)平面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壹、事由：說明「大甲區黎明路(黎明高架橋南側)平面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參、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3 樓簡報室（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3 樓）

肆、主持人：劉秉恩

紀錄：蕭惠臻

伍、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姓名	簽名	電話
楊議員啓邦		
施議員志昌		
李議員文傑	李 文 傑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郭 明 宗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臺中市 大甲地政事務所		

姓名	簽名	電話
臺中市 大甲區公所	蔡昌明	
臺中市大甲區 幸福里辦公處	林農彬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蕭忠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江志偉 曹和瑞	
與會貴賓		